

证券代码：874348

证券简称：鑫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宏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议程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，编制了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对于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编制了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56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章宏清、陶冶、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56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章宏清、陶冶、江门华鑫投资控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江门盛鑫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佳韵、严郢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